

- (一)第一公墓(地號：臺南市將軍區長榮段159號)。
- (二)第二公墓(地號：臺南市將軍區西甲段1170號、臺南市將軍區西甲段1172號)。
- (三)第三公墓(地號：臺南市將軍區國中段891號)。
- (四)第四公墓(地號：臺南市將軍區保源段2571號)。
- (五)第五公墓(地號：臺南市將軍區芥子寮段一小段706號、臺南市將軍區芥子寮段一小段713號)。
- (六)第七公墓(地號：臺南市將軍區嘉昌段1317號)。
- (七)第九公墓(地號：臺南市將軍區將軍段1420號)。
- (八)第十公墓(地號：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3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4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5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6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7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8號)。

一、禁葬地點：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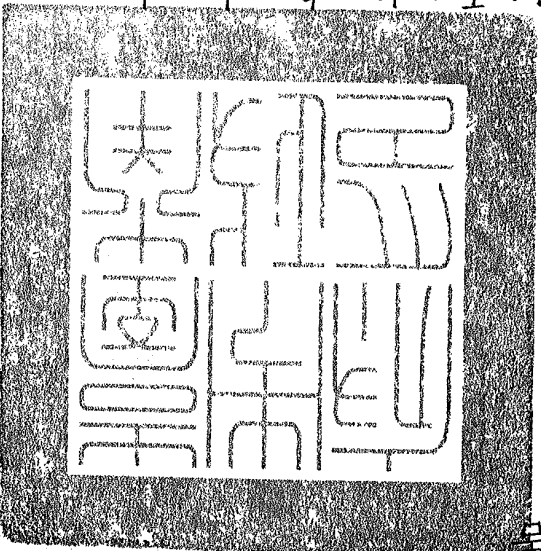
第1030255030號函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本市將軍區公所103年4月21日所民字

一、十三、十四等公墓禁葬事宜。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將軍區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九、十、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30427152B號  
 附件：
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錄

訂

裝



# 市長賴清德

- 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8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9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10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11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12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13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14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15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16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17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18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19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20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21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22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087-23號)。
- (九)第十一公墓(地號：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631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1619號)。
- (十)第十三公墓(地號：臺南市將軍區嘉昌段196號)。
- (十一)第十四公墓(地號：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2249號、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腳段2251號)。
- 二、禁葬原因：為促進地方發展及公共利益需要與將來公墓之整頓規劃，擬申請禁葬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，旨揭禁葬範圍內，不得埋藏屍體或骨灰。
- 四、違反公告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裁處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